

车辆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友情提醒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389

项目名称: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工时,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清单中所需更换的配件、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0.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的二类汽车维修及以上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4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

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 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通江中路3号

项目联系人：李苏洋 联系电话：0519-86189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

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采购人须按 3000 元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

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

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

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内容：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清单中所需更换的配件、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维修场所必须具备干净、整洁、明亮。
2. 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及免费应急救援（包括武进、金坛、溧阳），免费取车、送车，免费洗车
3. 建立车内档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免费全车电脑检测，免费补胎、动平衡，免费对单位车辆进行检查、润滑、添加、紧固焊修（不换件的情况下），提供快速及时维修服务（小修当天，中修二天，大修三天），所有保险车辆进行一条龙服务，免费代办年审、代办理赔
4. 机油使用嘉实多极护0W-30，伍尔特5W-30，壳牌喜力极净超凡0W-40。
5. 车辆维护使用滤芯品牌都曼牌，马勒，汉格斯特，一线进口品牌（如有造假，假一赔十）

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相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根据上述标准会同各级标准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无相应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维修质量。

2. 供应商提供维修等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国家相关汽车维修管

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同时，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正式级别的汽车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和技工（含持有正式驾驶证且经验丰富的试车员），其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应经专门培训。

3.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 供应商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车辆合格才能出厂，出现返修按每次每辆 100 元进行处罚。

(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和燃润料等。

(3) 整车大修、总成大修保证里程 50000 公里或一年，车辆小修保证正常行驶 2000 公里或 30 天，汽车大修返修控制在 5% 以下。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含车内设施、设备的安装）质量原因造车车辆故障、破坏、脱落及无法正常使用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且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维修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送修单位有权联系其他维修单位修理，相应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必须依法建立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出厂。

5. 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认可的合格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送修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送修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送修单位有权向供应

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6. 供应商对送修单位所有送修车辆必须做到随到随修，小修车辆必须当天修复出厂，不得过夜，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7. 年审车辆必须在三天内竣工出厂，并经车管部门年审合格后交付使用，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8. 事故车辆按保险公司核定项目估价执行，修复期限及内容由送修单位和供应商根据车辆事故损坏大小协商而定，费用按估价另行结算。

9.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必要的维修设备、检测设备和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工具，空缺且必需的各种设备、机工具、场地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在服务期内应视需要及时更新和新增。

10. 供应商应严格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内部管理，一旦发生各类问题和事故，责任自负。车辆维修保养由于配件质量及修理工操作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质量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返修，给送修单位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如由送修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机械事故和损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送修单位和供应商协商处理。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维修费用采取按月与乙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经单位领导审批后申报支付。

3、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3.1 正式的维修发票（后附工费清单和料费清单）；

3.2 本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4.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5. 送修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价格。

五、其他要求

1. 送修单位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送修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位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供应商必须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单位验收使用。

4. 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送修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单位。送修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规定外，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

6.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维修延误或不能履行维修服务，不承担误期赔偿等责任。

六、最高限价：

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为 10 元/工时，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就本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相关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送修单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做漆、美容，代办年检以及其他有关车辆的维修服务。

4. “维修材料”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送修单位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采购人”系指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供应商”系指通过本次招标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送修单位”系指具体接受维修服务单位。

二、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1. 服务范围：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做漆、美容，代办年检以及其他有关车辆的维修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2. 合同有效期：_____。

三、送修手续

1. 送修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车辆维修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

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型号、品牌、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车辆行驶证提交给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送修时间、完成维修的时间、工时单价、维修工费、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

3. 对送修车辆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 送修单位自带零部件的，供应商应免配件加价；

5. 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送修单位。如送修单位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单位不同意。

6. 送修单一式二份，需由送修单位、供应商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供应商各持一份。供应商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四、维修费用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供应商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供应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2. 送修单位应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供应商通知后与供应商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供应商在向送修单位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并交给送修单位。

5. 如送修单位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 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问题, 而又不在于“结算单”上签字, 则视为送修单位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六、费用结算方式

- 1、
- 2、
- 3、
-

七、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维修等服务时, 应按国家和省、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供应商提供的维修质量保证书或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单位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 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 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八、索 赔

1. 送修单位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 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如果供应商对送修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供应商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单位，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单位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应商必须按送修单位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送修单位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送修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送修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送修单位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供应商交货延误

1. 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单位验收使用。

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单位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单位。送修单位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本项第 2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一千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

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和送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采购人、送修单位和供应商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送修单位。除采购人和送修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采购人、送修单位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向供应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送修单位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采购人或送修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采购人、送修单位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具体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送修单位按合同约定直接与供

应商进行处理。

十五、投诉

1. 为了保障送修单位和供应商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1 送修单位可就供应商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人或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2 供应商可就送修单位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采购人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 经采购人、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合同约定有关规定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十六、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会同送修单位、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采购人、送修单位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查证核实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1) 对供应商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 未经采购人、送修单位同意，供应商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送修单位同意，供应商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以旧件换取送修单位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单位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工时单价超过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7) 维修材料及配件进销差价率高于投标时的进销差价率；

(8) 向自带配件维修的送修单位进行配件加价的；

(9) 未按投标时承诺得配件进货渠道进货并用于车辆维修的；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2. 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补偿，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在采购人和送修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订维修合同，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和送修单位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送修单位追究经济赔偿：

(1) 对送修单位的有效投诉达 3 次；

(2) 送修单位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有效工作日未按期与供应商结算。

5. 如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发生变化，必须按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备案，并在办理备案手续后 5 个有效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和送修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并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_____份，供应商_____份。

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送修单位与供应商直接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4.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针对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维修工时单价	20	以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工时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工时，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主要维修材料及配件进货渠道及供应商实力(5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维修材料及配件进货渠道及供应商实力评分： 提供目前车辆保有率较高的主要品牌（见“项目需求”）汽车生产厂商或4S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货依据的，得5分（需提供与汽车生产厂商或4S店或特约站签订的有效协议或进货凭证及证明材料）；提供其他正规进货渠道有效进货证明材料的由评委酌情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协议或进货凭证及供应商实力证明等材料），得3分；无正规进货渠道有效进货证明的不得分。

车辆维修服务的 工作方案	29	<p>1、维修方案（11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维修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9-11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5-8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0-4分）</p> <p>2、车辆维修服务的各项制度（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高的得4-5分；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较高的得2-3分；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较低的得0-1分）</p> <p>3、维修档案记录（3分） 根据投标单位方案比较打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包括进厂检查记录、过程记录、竣工检查记录、维修合同、材料明细清单）</p> <p>4、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人员考核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及奖惩制度）（3分）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及其它（5分）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急预案，如车辆运行故障应急预案等，由投标单位根据管理经验自行拟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4-5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0-1分）</p> <p>6、本地化服务：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给采购方提供的便捷性、经济型，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免费清洗车辆等，由评委在0-2分内酌情打分，最高为2分。</p>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更换、维修零配件质量承诺打分，格式自拟。</p> <p>1、维修服务承诺（0-2分） 2、更换、维修零配件服务（0-2分） 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0-2分） 4、维修车辆质量保证期的承诺（0-2分）</p>
维修设备	9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设施设备明细汇总表》配备的汽车维修设备情况评分：</p> <p>基本要求：1. 气缸压力检测设备；2. 燃油压力检测设备；3. 液压油压力检测设备；4. 空调检漏设备；5. 废油收集设备；6. 齿轮油加注设备；7. 液压油加注设备；8. 制动液更换加注设备；9. 脂类加注设备；10. 轮胎轮</p>

		<p>毂拆装设备；11. 车轮动平衡设备；12. 四轮定位设备；13. 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14.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15. 汽车举升设备（不少于2个）；16.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设备；17. 蓄电池检查及充电设备；18. 车身清洗设备；19. 打磨抛光设备；20. 除尘除垢设备；21. 车身整形设备；22. 车身校正设备；23. 喷烤漆房及设备；24. 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25.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26. 发动机检测设备；27. 抢修服务车。供应商具有上述27项设备，得基准分9分，每少一项扣0.35分，扣分最多不超过9分。</p> <p>注：</p> <p>1、以上各种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p>
场地面积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场地面积（含生产厂房、停车场等）情况打分：</p> <p>（一）面积\geq1500平方米的得10分，1000平方米\leq面积$<$1500平方米的得8分，500平方米\leq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6分，200平方米\leq面积$<$500平方米的得4分，面积$<$200平方米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不动产证明，如是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及出租方不动产证明，且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p>
人员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汇总表》，对供应商人员综合素质进行评分：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每有1名得2分，本项最多4分。</p> <p>注：</p> <p>1、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近连续三个月（2022年11月-2023年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及工资支付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	<p>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截止到递交响应文件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汽车维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p> <p>注：</p> <p>1、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p>
检测标准及检测	5	<p>1、具备4S店相同的检测标准（提供检测表或其他相</p>

设施	关材料) 得 2 分 2、具备 4S 店相同的检测设施 (提供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得 3 分
----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经营范围的二类汽车维修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方案（自行提供）
- 4. 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5. 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 6. 维修设施设备明细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389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389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及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的二类汽车维修及以上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9

维修工时报价	_____元/工时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389

服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维修设施设备明细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

一、基础设施情况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生产厂房	
	停车场地	
	客户接待室	

二、维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配置方式 (自有/外协)
1	气缸压力检测设备				
2	燃油压力检测设备				
3	液压油压力检测设备				
4	空调检漏设备				
5	废油收集设备				
6	齿轮油加注设备				
7	液压油加注设备				
8	制动液更换加注设备				
9	脂类加注设备				
10	轮胎轮毂拆装设备				
11	车轮动平衡设备				
12	四轮定位设备（允许外协）				
13	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4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15	汽车举升设备（至少 2 个）				
16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设备				
17	蓄电池检查及充电设备				

18	车身清洗设备				
19	打磨抛光设备				
20	除尘除垢设备				
21	车身整形设备				
22	车身校正设备（允许外协）				
23	喷烤漆房及设备				
24	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				
25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允许外协）				
26	发动机检测设备				
27	抢修服务车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